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药监人〔2022〕3号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樟树药品监督管理局:

根据《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经研究,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四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的评选活动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承办单位: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

二、评选条件

“最美药师”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岗。在药品生产、经营(批发、零售)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，且累计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2年(截至2022年7月31日)。药品零售门店的执业药师在岗期间应坚持在“江西执业药师”APP进行上下班打卡，且自2022年4月起，每月打卡天数不得少于20天。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执业行为规范，职业道德高尚，无违法违纪行为,无重大差错事故，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（一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热心服务患者、宣传防疫知识，工作突出，获得较大荣誉，得到社会公众认可或者是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认真负责、责任心强，在保障药品质量、防止药品安全事故、杜绝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隐患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以患者为中心，认真履行执业药师职责,积极开展慢病管理、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等工作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热心服务患者，业务精湛，在减少用药风险、保障用药安全、提升治疗效果方面表现突出。

（四）在边远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工作,心系公众,默默奉献,在保障药品供应、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

法》等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工作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:

（一）报名阶段。各地需做好如下申报工作：一是组织辖区内的相关单位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。二是转接、审核我局通过自荐渠道接收的自荐者申报材料,合格者可作为候选人报送省局。各地监管部门应严格审核并实地走访,择优推荐不超过 5 名“最美药师”报送省局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。省局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收集参选材料、开展资格审查、组织评审评选等具体事宜。其中，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全过程，请各地严格把关，不符合评选条件者，请勿推荐。凡材料中存在不实信息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阶段。对评选出的前 10 名执业药师在省局官网和“江西省执业药师管理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表彰阶段。对评选出的江西省“身边最美药师”进行表彰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评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需同时提交被推选人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《第四届江西省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推荐表》(附件)，填写

后打印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优秀事迹介绍(不少于2000字)，A4 纸打印。

3.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4.执业药师资格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.《第四届江西省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推荐表》(附件)。

2.优秀事迹介绍(不少于2000字，word 版)。

3.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。

4.证件照、工作照各一张(画面清晰，图片格式为JPG，图片需大于1M)。

5.执业药师资格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的扫描件。

电子材料统一压缩打包，邮件标题按照“市-县(区)-执业单位-姓名”格式统一标注,所有文档或图片名称按照“市-县(区)-执业单位-姓名(推荐表/优秀事迹/获奖证明/证件照/工作照/执业药师资格证/执业药师注册证)”格式统一标注,发送至邮箱:641729494@qq. com。

(推荐单位的所有推荐材料,不存在包括[不限于]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问题，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主办方亦不承担以上问题及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将保留取消活动资格及追回授予荣誉的权利。)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请各地充分认识评选“最美

药师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，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及执业药师积极参与，充分借助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，宣传好辖区内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故事，提升此次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二是突出主题，坚持面向基层。“最美药师”被推选人以药品零售企业(包括连锁总部、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)、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生产企业的执业药师为重点，同时鼓励在医疗机构内寻找。推选出身边看得见、可学习、能推广、事迹感人的先进人物。

三是推优推先，严格资质审查。严审被推荐人资质条件，规范申报材料，严禁存在“挂证”、注册年限不达标、事迹材料字数不达标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执业药师参加评选。评选出的“最美药师”接受社会监督，如被举报与评选条件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“最美药师”资格。

附件：第四届江西省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推荐表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四届江西省“身边最美药师”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执业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类别</td><td colspan="5">（）药品生产（）药品批发（）零售连锁总部（）零售连锁门店
（）单体药店（）医疗机构 （）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td>办公电话</td><td></td><td>邮编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学历</td><td></td><td>学位</td><td></td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务/职称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执业药师资格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资格证类别</td><td>（）药学 （）中药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执业药师注册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累计注册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被推选人
基本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，药学学习、工作的起始时间、经历以及优秀事迹摘要，字数为 300—500 字。
另附页报送 2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。</td></tr>
<tr><td>被推选人
近五年
获奖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，字数为 100—200 字。
（另附相关证明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被推选人个人承诺	本人郑重声明: 1.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执业行为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重大差错事故，不存在“挂证”等行为。 2.为第四届“寻找身边最美药师”活动提供的文字、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材料。 3.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 承诺人签字: 年　月　日
执业单位意见	该同志诚信守法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，符合推荐条件，现予以推荐。 （盖章）　年　月　日 联系人:　联系电话:
市(赣江新区/直管县市/樟树)局推荐意见	该同志诚信守法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，符合推荐条件，现予以推荐。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 联系人:　联系电话:

注：被推选人详细事迹材料、近五年获奖相关证明材料随该表一同报送。

纸质材料邮寄至：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566号省局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（邮编330029）；联系人：李敏；联系电话：0791-88555387。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641729494@qq.com。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规财处　　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